

法律意见书

一、引言

兹提述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内029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10万元;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刘云升(简称:刘先生)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一年。本律师系该案中刘先生的辩护人之一。

本法律意见书旨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刘先生单位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及该刑事判决逻辑进行分析。

二、法院判处刑罚的逻辑

1、此案中,公司此次行贿行为系刘先生个人决策并实施,公司其他人员均不知情且未参与,刘先生的行为系职务代表行为,其涉案行为是为公司谋取利益,因而刘先生和公司均被判有单位行贿罪;

2、行贿行为主要是为了公司在商业活动中获取竞争优势及为了加快监管审批程序,主观恶性较小;

3、行贿数额刚刚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且案发后公司及刘先生积极配合调查,具有认罪悔罪态度,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未造成国家和个人的严重经济损失,社会危害性较小,因此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

4、宣告缓刑处罚对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法院基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依法从轻作出处罚。

山东天健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徐峰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